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德林證券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16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保證金融資協議.....	5
內部監控措施.....	10
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附加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德林證券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通過電郵inquiry@cash.com.hk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對於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b)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加富信貸」	指	Cashflow Credit Limited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60.4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身為股東且於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任何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一節項下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內「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梁兆邦
李成威
關廷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僅供識別

保證金融資協議

由於(i)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董事；及(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收錄德林證券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
- (ii) 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為：

- (a)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b) 梁兆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關廷軒先生(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
- (d) Cash Guardian。

董事會函件

-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利率： 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的利率收取，並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現時介乎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下調2.75%至上浮8%)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需要；(ii)各關連客戶之理想財務狀況；(iii)時富金融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包括從銀行獲得之背對背再融資金額)，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以及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之年度上限。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各項：(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下為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預計增長提供充足緩衝；及(iii)保證金融資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裨益，董事會建議授出新的年度上限，以預留充足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社會動蕩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對整體投資情緒造成極大影響，市場波動大且不確定性高，Cash Guardian並無使用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然而，經考慮(i)Cash Guardian之財務狀況穩健；(ii)為本集團貢獻潛在收入之裨益；及(iii)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之條款，Cash Guardian之建議年度上限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此外，於新冠病毒疫情前及爆發期間，受社會動蕩及疫情影響，經濟急劇收縮。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出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措施有所放寬及中央政府著力推動經濟復甦，預期經濟將步入經濟週期的復甦階段。由於投資者投資於估值偏低的股票市場(市盈率低)，且預計香港聯交所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將有所增加，因此投資情緒將繼續向好。另外，受通脹企穩的影響，加上俄烏戰爭亦有望結束，全球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加速增長。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a)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 (b) 梁兆邦先生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按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授出保證金融資（「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有關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關連客戶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	5,999	26,310	8,760
關廷軒先生	273	26,654	14,345
Cash Guardian	—	—	—

本公司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董事；及(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董事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和營運人員均獲悉不時用作披露之適用上限，旨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管治協議之條款提供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並確保遵守之上市規則。為監察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營運部門負責日常監察向現有關連客戶提供的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水平，並於各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接近各自的年度上限時向本集團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報告；
- (ii) 營運部門將觀察市況並及時監察當前市價（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交易的定價）。本集團收取的費率將根據本集團預先設定的審批等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更新。此外，營運部門會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比較其他同步交易，並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保證金融資安排，並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概述如下)；及(d)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時富證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就上文保證金融資協議而言，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個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Cash Guardian (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05%，而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4%，其為關廷軒先生之父親，彼等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項、第(iii)項及第(iv)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梁兆邦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彼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i)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及第16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德林證券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敬啟者：

**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已獲委任就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4至第13頁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16至第26頁由德林證券發出載有其對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的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德林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 貴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關於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即時富證券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惟須受各關連客戶最高4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董事;及(ii)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上述人士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 貴公司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ash Guardian (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05%，關百豪博士(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4%，而為關廷軒先生之父，彼等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項、第(iii)項及第(iv)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梁兆邦先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5%，彼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i)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保證金融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乃就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與 貴集團進行任何接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之獨立性。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保持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對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綜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證券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及(d)一般投資控股。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證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 貴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關連客戶之資料

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董事。

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時富金融及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且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以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此外，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根據吾等對時富金融上市文件、公佈及通函公開披露內容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時富證券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長期不時向多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經參考 貴公司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刊發之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已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 60.49% 股權。吾等亦注意到，時富證券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與提供給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條款大致相同。此外，關連客戶須遵守時富證券不時提供及訂立適用於時富證券所有保證金融資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條款。

經考慮(i)保證金融資協議乃於時富金融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後於時富金融集團及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時富證券過往長期向 貴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iii)就內部監控而言，關連客戶透過彼等於時富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或有助監察員工之交易活動；及(iv)保證金融資安排有助 貴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獲取關連客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潛在商機，並增加 貴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利息收入，故吾等認為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 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且為 貴公司
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借出
方）；及

(ii) 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為：

(a) 關百豪博士（ 貴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以
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b) 梁兆邦先生（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關廷軒先生（ 貴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及

(d) Cash Guardian。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期限： 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利率： 利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前不時報價之
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上浮不超過8%
的利率收取。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
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
超過4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
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

先決條件：

- (a) 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 (b) 梁兆邦先生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於評估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將收取之利率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董事會所參照之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參考利率。此等證券經紀包括知名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公司，視乎相關股票質素及保證金貸款規模，彼等之參考利率介乎渣打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下調2.75%至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上浮3%，而對超出保證金價值保證金貸款而言，最高可達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上浮8%。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審閱了另外十六家於聯交所上市並在各自網站上公佈保證金利率之證券經紀的標準保證金利率(「參考利率可比較公司」)。除兩間參考利率可比較公司之利率乃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絕對利率外，其餘十四間參考利率可比較公司之標準保證金利率介乎彼等各自香港銀行就保證金賬戶客戶及／或現金賬戶客戶所公佈最優惠利率上浮1.5%至13%。儘管參考利率可比較公司並非詳盡無遺，但吾等認為，參考利率可比較公司之數量足以反映一般市況，以資比較。吾等注意到，董事會於釐定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利率時所採用之標準利率(即標準保證金利率最高為最優惠利率上浮8%)處於參考利率可比較公司標準保證金利率範圍之內。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時富證券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向其客戶提供之歷史標準保證金利率。時富證券目前收取之標準保證金貸款利率通常介乎最優惠利率上浮3%（在保證金價值內的保證金貸款）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超出保證金價值的逾期金額或現金證券賬戶的逾期金額）。吾等亦已審閱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期限內關連客戶之二十三項交易記錄樣本及對應賬戶報表，並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進行比較。根據上述記錄，吾等注意到時富證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信貸向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與時富證券收取之利率一致，並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利率。此外，吾等亦取得時富證券提供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標準保證金融資函，足證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條款相似。

經考慮(i)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標準保證金融資函項下者整體相似；及(ii)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實際利率將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標準利率一致且不優於該等利率，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40,000,000港元（即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未償還利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對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需要；(ii)各關連客戶之理想財務狀況；(iii)時富金融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德林證券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時富證券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向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授出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該等關連客戶根據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連同有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使用率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使用率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使用率
關百豪博士	5,999	20.0%	26,310	87.7%	8,760	29.2%
關廷軒先生	273	0.9%	26,654	88.8%	14,345	47.8%
Cash Guardian	-	-	-	-	-	-

誠如上表所示，於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整個期限內，該等關連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從與管理層之討論中了解到，除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外，關連客戶主要使用保證金融資為香港新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撥款，因此該等保證金融資之實際最高結餘與香港IPO市場的表現及股市的整體市場情緒高度相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恒生指數錄得約9.1%升幅，但市場表現遜於其他主要市場，並於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升至超過30,000點水平，創下十個月以來高位後波動下行，主要原因是中美貿易談判不明朗、在港上市中國企業盈利增幅收窄，同時香港經濟放緩，本地生產總值連續三個季度下滑引發擔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業針對中國科技股之監管政策收緊、中國房地產開發商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疫情風險引發擔憂，恒生指數下跌約14.1%，同時市場波動導致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跌至二十一個月來最低點。經參考聯交所公佈之二零二一年度市場數據，吾等注意到，新上市公司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54家減少36.4%至二零二一年的98家。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約為3,313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4,001億港元減少17.2%。

儘管，該等關連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相對較低，而Cash Guardian於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期限內並無使用任何保證金融資，但吾等了解到，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定40,000,000港元之建議年度上限（較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年度上限增加約33.3%）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後經濟復甦的情況為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的預計增長提供的緩衝。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出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措施有所放寬及中央政府著力推動經濟復甦，董事會預期經濟將步入經濟週期的復甦階段，而這與以下吾等對香港資本市場近期發展的調查結果一致。香港位列二零二二年全球第三大首次公開發售目的地。儘管二零二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較二零二一年在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方面皆有所下降，但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以來一直逐漸回升。根據聯交所公佈的每月數據，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按月計算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整體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經參考畢馬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中國內地及香港IPO市場：二零二二年回顧及二零二三年展望》報告，鑒於未來一年有大量公司計劃赴港上市，預計香港IPO市場升勢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在市場情緒預期改善及約120間公司有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支持下，預計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將於二零二三年出現反彈。吾等亦注意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有關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此舉將建立全新渠道，吸引全球五大前沿產業（即次世代資訊科技、先進硬件、先進材料、新能源與環保，以及新食品與農業技術）的創新型已商業化及未商業化公司來港上市。隨著IPO市場表現提升，以及可能推出有助吸引更多企業赴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有利新政策，關連客戶未來投資活動可能需要更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經考慮(i)經濟及資本市場有望從疫情復甦；(ii)香港仍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熱門目的地之一；(iii)聯交所將發佈新的上市規則，吸引特專科技公司來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v)年度上限之緩衝應足以迎合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預計增長；及(v)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益性質，且只要向關連客戶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即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了解到，時富金融集團及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確保遵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管治協議之條款進行並不超出各自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時富金融集團及 貴集團實施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以及向關連客戶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概要報告樣本。經參考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時富金融之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先前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調查結果及總結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已就監管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同時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宜之決議案。

此 致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謹啟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區子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鄭宏明先生及區子聰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及區子聰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2年及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關百豪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501	39,599,098*	49.79
梁兆邦	實益擁有人	37,642	-	0.05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百豪博士100%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關百豪博士(附註)	16/7/2021	01/08/2021- 31/07/2023	1.45	800,000	0.99
梁兆邦	16/7/2021	01/08/2021- 31/07/2023	1.45	800,000	0.99
李成威	16/7/2021	01/08/2021- 31/07/2023	1.45	800,000	0.99
關廷軒(附註)	16/7/2021	01/08/2021- 31/07/2023	1.45	800,000	0.99

附註：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時富金融**(i) 於時富金融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2,472,000	157,989,563*	61.44
李成威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5
關廷軒(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5

* 該等時富金融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由本公司100%實益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9.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關博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時富金融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關百豪博士(附註)	29/07/2021	01/08/2021- 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李成威	29/07/2021	01/08/2021- 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關廷軒(附註)	29/07/2021	01/08/2021- 31/07/2023	0.572	2,400,000	0.92

附註： 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599,098	49.05
Cash Guardian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9,599,098	49.05
王瑞明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4,110,245	5.09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obart Assets Limited由關百豪博士100%實益擁有)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博士(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40,197,599股股份(約49.79%)之權益，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39,599,098股股份及以其私人名義持有598,501股股份。彼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2.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3) 王瑞明先生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通知(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所匯報) 持有股份數目(經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王瑞明先生所匯報的上述通知，該等股份中1,022,061股是以其私人名義持有，2,223,607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瑞明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 持有，以及864,577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瑞明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李成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出金額均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及
- (2) 時富證券與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關廷軒先生及Cash Guardian(由關百豪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授出金額均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滙豐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上浮不超過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林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公佈：-

- (a) 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
- (b) 本附錄內「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德林證券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分別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本公司透過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與以下第(i)至(iv)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關連客戶」) 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安排」) 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i) 關百豪博士
- (ii) 梁兆邦先生
- (iii) 關廷軒先生
- (iv) Cash Guardian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